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剛

中國，上海，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曉軍、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石化”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应上海石化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海石化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称“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称“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称“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与“股东周年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上海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司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取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并现场见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管泽民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4 人，所持股份为 5,830,593,9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045%；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2 人，所持股份为 5,480,400,359 股，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4.7788%；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所持股份为 350,192,052 股，占公司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10.4565%。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列于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现场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列于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高巍

见证律师：

高 巍

杨小龙

杨小龙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2024 年 6 月 6 日